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

中腐奖字[2018] KJ001 号

关于申报 2018 年度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 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为贯彻《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科学高峰，促进中国腐蚀与防护事业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和商品化，加速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设立了“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用以表彰和鼓励在腐蚀与防护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根据学会常务理事会决定，从 2018 年起将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合并为科学技术奖。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现在开始受理 2018 年度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范围

科学技术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或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个人。

二、科学技术奖申报要求

申报项目需填写《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个人申报项目还需填写《推荐书》），并附以下材料：

（一）科技成果鉴定证书、验收报告、获奖证书或评估报告；

（二）科技成果研究报告；

（三）专利证书；

（四）软件登记证书；

（五）已获经济效益证明（有财务公章的证明）；

（六）用户使用或社会效益的业绩证明；

（七）科技成果查新报告。

以上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七份，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软盘一份。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填写说明等文件可从学会网站 www.cscp.org.cn 下载。

三、申报渠道

（一）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及中国腐蚀与

防护学会所属会员单位完成的优秀科技成果可向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直接申报。

(二) 个人项目申报需有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理事(三人以上)或专业委员会推荐。

四、 评审程序

(一)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申报项目的受理工作,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二) 学会奖励办对初审合格的申报项目组织第三方评估。

(三) 学会奖励办对形式审查合格者且通过评估的申报项目送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奖项目需有到会评委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

(四)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提交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根据审议结果作出获奖决议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30 天,最终获奖名单由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常务理事会统一公布。

(五) 获奖单位或个人将被授予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及奖牌。

五、 申报具体事项

(一)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争议的项目

不予受理。申报材料经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如格式、份数不符合要求、签章不齐、材料不全、填写不工整等）且在评审前无法改正的，本年度不予受理。

（二）申报材料报送：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邮编：100083

联系人：李久青 李静 朱立建

电话：010-62320080 010-82372305

学会网址：www.cscp.org.cn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